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收購寧德漳灣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10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受讓方(本公司)與轉讓方和確認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購買而福建環保公司同意有條件地向本公司轉讓待售權益。代價擬為人民幣213.93百萬元，須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不同階段支付。最終代價以國資部門審核批准的金額為準。若代價須作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調整代價作進一步公告及遵從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若適用)。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轉讓方：福建環保公司
- (2) 受讓方：本公司
- (3) 確認方：黃懷永先生及大新偉業

於本公告日期，黃懷永先生是代表福建環保公司持有目標公司94.96%權益的現有股東。大新偉業是代表福建環保公司持有目標公司5.04%權益的現有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福建環保公司、黃懷永先生、大新偉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即按轉讓協議所提述擬實施重組後目標公司的100%權益，代表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4百萬元。

重組背景

為了促使目標公司股權代持關係的順利解除並保證收購事項的順利實施，福建環保公司及確認方同意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辦理若干相關股權質押及實施重組手續。在完成重組後，福建環保公司將成為持有目標公司100%權益的股東。

重組及收購事項經各方確認或同意如下進行：

第一步：本公司與確認方簽署一份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確認方將所持目標公司的權益質押予本公司，並於相關工商局辦理質押登記手續；

第二步：福建環保公司股東同意將其所持福建環保公司的100%股權質押給本公司，並於相關工商局辦理質押登記手續；

第三步：本公司與確認方解除前述第一步所辦理的質押登記；

第四步：確認方與轉讓方辦理重組手續並辦理完成工商變更手續；

第五步：福建環保公司將待售權益轉讓給本公司並辦理完成工商變更手續；

第六步：本公司與福建環保公司股東解除前述第二步所辦理的質押登記。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將予就購買待售權益的代價擬為人民幣213.93百萬元，須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不同階段支付。代價乃參考了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對目標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經各方以公平磋商原則協商釐定。最終代價以國資部門審核批准的金額為準。若代價須作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調整代價作進一步公告及遵從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若適用)。代價將以本公司銀行貸款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應付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款項支付條件及方式：

支付每一期代價款項前福建環保公司及目標公司應完成辦理以下事項或獲得以下文件：

1. 轉讓協議中約定的目標公司的各項保證：(A)在轉讓協議簽署日均真實準確；(B)在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如同該等保證是在交割日做出一樣；且(C)目標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履行和遵守了轉讓協議項下要求目標公司在交割日或之前應履行和遵守的各項承諾和義務；及
2. 不存在任何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無論有形或無形)、負債、前景、狀況(財務或其他)、資本化或運營結果有或合理預計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環境、變化、事件、不準確、違反或影響。

本公司將按照以下代價款項支付條件分三期支付代價：

第一期代價款項人民幣 128.36 百萬元(即總代價的 60%)於下列事項辦理完畢或獲得相關文件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1. 就寧德項目而言，將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 10 日(不含正常檢修日和技術改造日)設定為生產觀察期，在日均垃圾入爐量不大於 600 噸的情況下，運營生產數據表明每日平均上網售電量不小於 140,000kwh；
2. 福建環保公司股東將所持福建環保公司的 100% 股權質押給本公司，並向工商局辦理質押登記手續；
3. 福建環保公司出具已作出同意簽署轉讓協議及進行收購事項的書面股東會決定；
4. 目標公司的融資性債權人已作出同意簽署轉讓協議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的書面文件；
5. 除與以往操作相符的正常業務中所產生的應付賬款以及欠融資性債權人的融資性負債外，目標公司不存在任何融資性負債；
6. 福建環保公司已獲得充分的權利和授權簽署和履行轉讓協議；
7. 就寧德項目而言，完成建設工程竣工驗收並取得有關政府管理機構出具的同意商業運營的文件；
8. 更新目標公司的《電力業務許可證》，核准運行機組容量為 3MW 的 #2 機組的發電事項；及
9. 續簽目標公司與福鼎市龍安開發區管委會環衛所之間的垃圾委託處理的業務合同。

第二期代價款項人民幣64.18百萬元(即代價的30%)於下列事項辦理完畢或獲得相關文件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若最終代價經國資部門審核批准的日期在下列事項辦理完畢的日期之後，則第二期代價款項的支付自國資部門審核批准之日起5日內支付)：

1. 福建環保公司應在第一期代價款項支付完成後10日內，向有管轄權的工商局申請辦理完畢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為本公司的工商登記手續，並且目標公司已經獲得有管轄權的工商局頒發的新的營業執照；
2. 目標公司已獲得《BOT協議》簽約對方寧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出具同意目標公司進行收購事項的書面同意函；
3. 目標公司解除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提供的相關擔保(目標公司作為保證人分別於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2013年7月24日及2014年5月12日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簽署《最高額保證合同》項下的連帶責任保證，所擔保的最高債權額總共為人民幣82.6百萬元)；
4. 目標公司的所有未決訴訟均已結案；
5. 目標公司按照本公司認可的方案完成與關聯方的資金拆借和往來情況的清算(視具體條件定)，並就相關欠款回收事宜與相關關聯方作出妥善安排和約定；
6. 就寧德項目而言，在日均垃圾入爐量不大於600噸的情況下，連續生產15個運營日生產數據表明每日平均上網售電量不小於140,000kwh；
7. 就寧德項目而言，目標公司完成除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外的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以及各項單體驗收(包括但不限於環保驗收、安全驗收、水土保持驗收、職業病防護設施竣工驗收)；
8. 目標公司辦理完成排污許可證並依法繳納排污費；
9. 目標公司收回福建省大華實業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往來款人民幣56.65百萬元；及

10. 福建環保公司委託具有工程造價結算審計資質的第三方中介機構按照根據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審計評估報告完成目標公司若干工程造價結算審計，如福建環保公司委託的審計結果應付賬款超過人民幣99.13百萬元，超出的部分應由福建環保公司承擔。

第三期代價款項人民幣21.39百萬元(即代價的10%)於下列事項辦理完畢或獲得相關文件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1. 福建環保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向本公司移交各項資料、證件、公章；及
2. 福建環保公司協助目標公司收回應收賬款賬面餘額人民幣17.46百萬元。若目標公司不能在第三期代價款項支付之前收回該款項，本公司將從第三期代價款項中扣除應收賬款之未收回部分，待以後收到再由本公司支付給福建環保公司。

先決條件：

1. 代價款項支付條件均已滿足，除非轉讓協議另有約定或本公司放棄相關代價款項支付條件。
2. 福建環保公司和本公司應盡努力進行合作，以確保盡快地使代價款項支付條件達成。如果代價款項支付條件未在轉讓協議簽署日後的六個月內達成，本公司向福建環保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轉讓協議。
3. 本公司完全有權自主斟酌決定放棄全部或部分代價款項支付條件，或要求任何代價款項支付條件由福建環保公司在交割後予以完成。如果本公司要求任何代價款項支付條件在交割後完成，該代價款項支付條件應自動成為一項交割後承諾，福建環保公司應在交割後六十個營業日內滿足該交割後承諾。

交割：

交割應在滿足第二期代價款項支付條件後，在由福建環保公司和本公司所商定的日期內予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特別約定：

在第一期代價款項支付之前，目標公司在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由福建環保公司承擔。第一期代價款項支付至第二期代價款項支付期間，目標公司在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照本公司60%、福建環保公司40%分享或承擔。第二期代價款項支付之後，目標公司在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由本公司承擔。

自2015年4月30日至交割日期間，就尚未完工的寧德漳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工程（即飛灰填埋場工程）在該期間發生的建設費用，由福建環保公司自行承擔。

在交割日前，福建環保公司需保證在日均入爐垃圾量不大於600噸的前提下，連續生產15個運營日的運營生產數據表明每日平均上網售電量不小於140,000kwh。如日均上網售電量少於140,000kwh以下的電量部分，每1,000kwh福建環保公司需一次性支付給本公司人民幣50萬元補償金，如日均上網售電量大於140,000kwh以上的部分，每1,000kwh本公司需一次性獎勵給福建環保公司人民幣50萬元，本條款約定的補償金或獎勵在第二期代價款項支付時結算。

若上述特別約定令代價須作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調整代價作進一步公告及遵從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若適用）。

終止：

1. 根據轉讓協議，在下述情況下，轉讓協議可以被終止：
 - a. 各方一致書面同意；
 - b. 福建環保公司應負責解除收購事項所受的限制或得到相關有權批准；若基於轉讓協議內提述的限制，引致收購事項無效或本公司受讓股權後不能完全行使待售權益的權利，本公司有權終止轉讓協議；
 - c. 如果代價款項支付條件未在轉讓協議簽署日後的六個月內得以滿足，本公司有權向福建環保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轉讓協議；

- d. 如果在交割前的任何時候，本公司注意到以下任何事實(無論是在轉讓協議簽署日當日還是之前存在或發生的，還是在轉讓協議簽署日之後出現或發生的)，本公司可以在交割前的任何時候，經書面通知福建環保公司後，終止轉讓協議：(1)該等事實或事件構成福建環保公司對轉讓協議的重大違反；(2)該等事實或事件將會構成對任何保證的重大違反；或(3)該等事實或事件對或有合理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目標公司受收購事項的影響除外)；或
 - e. 如本公司未按時支付代價款項，福建環保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轉讓協議。
2. 如果轉讓協議根據上述第b項、c項或d項終止，則：
- a. 福建環保公司和本公司應(視實際情況而定)簽署所有必需的文件以確保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盡快地得到恢復，所產生的費用各自承擔；
 - b. 如果本公司已向福建環保公司支付了任何代價款項，則該等款項應在轉讓協議終止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由福建環保公司全額返還給本公司；以及
 - c. 本公司聘請了相關中介機構(如有)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 若收購事項未能獲得國資部門審核批准，各方均對轉讓協議有任意解除權，而不需向對方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於2009年1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採用焚燒發電方式對城市生活垃圾進行無害化處理；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投資、建設、管理；固體廢棄物處理技術開發與技術諮詢；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根據《BOT協議》的約定，目標公司擁有寧德項目特許經營權。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1.93百萬元。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稅前及稅後利潤／(虧損)：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稅前利潤／(虧損)	5.20	(8.07)
稅後利潤／(虧損)	<u>5.20</u>	<u>(8.07)</u>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總資產	<u>454.38</u>	<u>468.09</u>

收購目標公司之原因及裨益

寧德市範圍內及周邊地區的垃圾量有較大的增長趨勢。寧德項目在600噸處理規模的基礎上進行擴容的可能性較大，發展的潛力強勁，預期收益較好。

由於寧德項目垃圾量已接近滿負荷，因此在短期內有擴建計劃，擴建後的項目收益率將進一步增加。在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同時，本公司亦在進一步收購其他項目，通過不同項目的合作，可以使本公司進入福建省固廢處理市場，使本公司固廢業務在福建省得到快速擴展，實現跨區域的發展，後續還能帶動投資擴建和新建項目，從而使本公司固廢項目的規模短期內可以達到3,000~4,000噸／日，提高競爭力，有助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福建環保公司購買待售權益；
「各方」	指	本公司、福建環保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BOT協議」	指	由寧德市政府授權寧德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與目標公司於2009年12月簽訂的寧德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期自BOT協議項下生效日起至生效日期的第27個周年日；
「交割日」	指	根據轉讓協議，完成發生交割的日期；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業務包括四個主要分部，即污水處理、供水、建造服務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服務(包括O&M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的委托運營服務及諮詢服務)；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須支付購買待售權益的代價；

「大新偉業」	指	福建大新偉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為轉讓協議其中一名確認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性債權人」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福建環保公司」	指	福建省環境保護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採用焚燒發電方式對城市生活垃圾進行無害化處理；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投資、建設、管理；固體廢棄物處理技術開發與技術諮詢；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寧德項目」	指	寧德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BOT特許經營項目，於2012年3月正式投產開網發電；
「代價款項支付條件」	指	就支付每一期代價款項前應完成條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代價款項支付條件及方式」一節；
「重組」	指	按轉讓協議，黃懷永先生及大新偉業向福建環保公司分別轉讓彼等所持目標公司94.46%及5.04%的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權益」	指	福建環保公司在實施重組後持有的目標公司100%權益；
「國資部門」	指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
「福建環保公司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康琦、翁一心及林鋒(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分別擁有福建環保公司70%、20%及1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德漳灣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
「轉讓協議」	指	福建環保公司、本公司、黃懷永先生和大新偉業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董事長

中國，昆明
2015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文劍平先生、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